

当代黄河治理大业中的观念变革问题

Changes in Ideas in Contemporary Yellow River Harnessing

黎汝静 刘思忆 徐名居

(兰州大学, 兰州 730000)

人民治黄事业至今已走过整整 50 年不平凡的历程了。长达半个世纪的漫长岁月里,取得了几十年伏秋不决口的显著成绩,因而为世人所瞩目。然而,到目前为止,黄河这条在历史上长期被认为是“中国之忧患”的河流还远没有得到根治。现有的治黄工作无论在理论还是在实践上,都还存在着这样或那样亟待解决的诸多问题。同时,黄河水资源不足以从根本上满足全流域工农业发展用水的需要,其固有矛盾正日趋尖锐。由黄河下游持续断流所带来的新河势,更是当代黄河治理所必须面对的一个重大现实问题。所有这些新问题的出现,都预示着今后的黄河治理,已需要作出指导思想与实践措施两方面的战略转变。

因此,在人民治黄步入第 50 个年头的历史时刻,有针对性地回顾过去和有目的地展望未来,并进而提出转变治黄观念这样一个时代性话题,已是非常必要的了。当代黄河治理工作中的观念变革,涉及治河与用河、战略与战术以及下游河道单纯防洪与流域多目标开发等三对基本矛盾关系,都是值得认真考虑的重大、全局性治河问题。

一、防河、治河与用河间的辩证关系问题

防河与治河之争,是治黄历史上所长期存在的一个重要问题,而其中争论的焦点就恰恰集中在有防无治和以防为治作法的根本性弊端之上。清朝的范玉琨这样认为:“独至今日之黄河,则有防无治。而以防为治,即治之而终不效”。同时代的另一位治河思想者魏源也深有同感:“我生以来,河十数决,岂河难治,抑治河之拙,抑食河之饕,作筹河篇。但言防河,不言治河,故河成今日之患”。当然,这些治河思想者心目中的“治河”,多是指因势利导分流改道之意,解决问题的视野并不十分开阔。不过,与单纯的防御观点相比,这种意义上的治河认识仍不乏主动治理的积极成分在里面。

随着治河技术的不断进步与人类驾驭自然能力的相应提高,原有的治河观点逐渐走向深入,导

致用河思想得以迅速崛起。远在明清时期,容水与留沙治黄之说就成为这一用河思想的典型代表。明代周用就感叹到:“夫天下之水莫大于河,天下有沟洫,天下皆容水之地,黄河何所不容?天下皆修沟洫,天下皆治水之人,黄河何所不治?水无不治,则荒田何所不垦?一举而兴天下之大利,平天下之大患,以是为政,又何不可?”。

显然,周用所向往的治河图景并不单单只是广修沟洫,而是一个以天下皆治水之人为理想目标的宏伟大业。清朝学者冯祚泰的用河设想,更具启发价值:“浊流之最可恶者莫如沙,而其最可爱者亦莫如沙。……然诚熟究留沙之法,因祸而为福,转败而为功,无用之用为大有用,其可爱又孰如之?……夫黄河来源万里,即以沙为万里之供输也。会千七百一川,即以千七百川之泥沙辇载而遗我也。我听其滔滔入海,已有舍掷之叹。而又听其堆而为碛,散而为滩,浅而为遏流怒焉。恶之,谓沙之不速去。一旦溃决之后,又享沙之利。沙负人乎,人负沙乎?”。

客观地说,这些用水用沙的主动治河思想都是非常可贵的。只是由于当时主客观两方面的各种限制,它们并没有能够成为治黄工作的全面指导思想;而在具体实践上,成效就更微乎其微了。

人民治黄事业开始以后,除害兴利的治河思想受到了应有的重视,并在实践上有所发展。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1955 年所通过的《关于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的综合规划的报告》,就明确确立了要对水和泥沙加以控制、加以利用,让黄河的水土资源在上、中、下游都有利于生产的治黄总原则,无疑是非常正确的。

然而,我们在把这样一个正确的治河方针付诸实践的过程中,却出现了不小的偏差。这一方针所要求的要“尽一切可能把河水用在工业、农业和运输业上,把黄土和雨水留在农田上”的治黄根本方法,最后其实只变成了把泥沙和雨水拦在干支流库坝里的单一作法,致使整个治黄工作并没有真正走出以往束水攻沙、排沙入海的老路。同样,这一方针所要实现的让黄河在上、中、下游都有利于生产的

总目标,最终也只能缩减为建设一个微淤的黄河下游河道,偏差不可谓不大。

如果在今天,再去客观地回顾当代治黄工作所走过的这段曲折历程的话,那么人们显然必须面对这样一个基本事实,那就是当代治黄大业在防河、治河与用河间辩证关系问题的认识上,已需要切切实实地来一次大的思想变革。而牢固树立“以用求治”的主动用河思想,就已成为即将迈入 21 世纪的当代黄河治理大业的一个必然历史选择。

二、“农与水”、“线与面”以及“水与沙”间的辩证关系问题

如果说防河、治河与用河之间的辩证关系所涉及的是一个全局性治黄战略问题的话,那么当代黄河治理大业还必须从根本上去解决三对最基本的战术问题,即“农与水”、“线与面”以及“水与沙”的相互关系问题,才能使用河思想落实到实处。可以说,这是把黄河治理工作建立在坚实、完整的工程技术体系之上,真正实现变害为利目标的最重要基础。

首先,黄河流域是一个传统的农业区,同时也是一个总体上的水资源缺乏地区。对该区的农业发展而言,水利是命脉,是前提,是基础。离开了水,黄河流域的农业发展是没有多大前途可言的。但反过来看,农业的全面发展无疑又对水利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将带动后者的极大进步。明确这样一个内在关系,真正把农业与水利融合在一起,无疑是当代黄河水沙资源全面开发利用的一个认识前提。

所谓“以水利农”,就是要通过全流域各种水利设施的兴建,积极利用黄河水沙资源,努力形成该区优质、高效与可持续发展的农业生产地域实体系统,以彻底改变这里产量低而不稳,甚至靠天吃饭的被动局面。而“以农促水”,则是要调动国家、地方与农民个人的积极性,通过建立多层次、全方位的兴农办水新机制,促进全河流域水沙资源的开发利用,让用水各方从实惠中体会出用水用沙的巨大效益,从而更进一步地推动黄河流域水沙农业的发展。这既是一个实际操作问题,又是一个治水新思维的建立问题,理论与实践意义都十分重大。

其次,是要解决一个“线与面”的相互关系问题——或者更确切地说,一个点、线与面间的相互关系问题。这是把“以水利农”和“以农促水”原则具体到全流域空间面上的关键环节。黄河的洪害出自径流泥沙在河道(线)上的过分集中,而黄河流域普遍缺水的一个重要表现,恰恰就在于流域(面)上径流资源的相对稀少。因此,把黄河水沙的河道(线)上控制与流域(面)上利用有机地结合起来,就是变黄

河之害为黄河之利的一个核心步骤之所在。

在过去的几十年当中,治黄工作多是集中在干流控制性水库工程的建设上,致使出现了象三门峡水库泥沙严重淤积那样的重大问题。而这些问题暴露后,部分同志又寄希望于水库调水调沙,去完成排水排沙入海的目的,其结果则是将干流水库(点)上的泥沙压力,再转嫁给下游的河道(线)上,河道行洪能力不断降低。这其中的根本原因,就在于人们没有摆正黄河治理中点、线、面三者之间的内在空间关系。

事实上,随着流域水资源的不断开发利用,黄河的水量已有大幅度的减少,而含沙量大的汛期水量减少更多。这使得原来建立在黄河水流挟沙能力尚有潜力可挖的排水排沙入海方案,不仅已经失去了理论、物质和动力上的基础,而且在流域水资源供需矛盾日益尖锐、下游河道断流不断加重的新形势下,也就没有多少经济上的合理性可言。

黄河治理的历史实践雄辩地说明,只限于河道治河,终将陷入被动无穷的境地,也难以充分发挥黄河水沙资源的潜在农业优势。这样,尽快建立新型的点、线、面空间关系,并从时空两方面确保黄河水沙资源的全面利用,已是当代治黄工作所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

第三,就是“水与沙”的相互关系问题。在这对矛盾作用体中,水是第一位的,泥沙反过来会对水流特性、结构及其输移能力产生极为重要的影响。对黄土高原这样一个严重的土壤侵蚀地区来说,控水与减沙是相互统一的,两者完全可以纳入到一个完整的水沙利用空间工程技术体系之中,通过建设当地农业生产地域实体系统,而得到同时实现。

黄河下游地区水沙资源利用过程中的“水与沙”关系虽然较为复杂,但有一点可以肯定,那就是该区的水沙综合开发仍是大有可为的。现在的最大问题就是要解决怎样发挥干流水库的调节作用,充分利用两岸有利地形,通过各种近远距离的输水输沙,来构建一个集河道防洪、水沙利用与农业发展于一体的综合性下游河道体系。在这里,放淤稻改、水旱轮作与相对地下河建设都是值得探讨的水沙利用方向。同样,黄河下游河道复合断面的人工塑造及其河性的改造,也应成为今后研究的重点课题。

当代黄河治理走出以往经验治河之固有束缚的根本点,就是要对黄河问题的性质有一正确的把握,然后再依靠一个完整的空间工程技术体系,去实现黄河流域水沙资源与农业综合利用的最终目标。无疑,上面所提到的三对基本关系,正是这一综合技术体系建设的中心内容。

三、下游河道防洪与流域多目标开发间的辩证关系问题

在过去半个世纪的时间里,整个治黄工作基本上都是围绕着上拦与下排这一下游防洪要求来进行的。于是,修堤复修堤、建坝再建坝就成了黄河治理的主导工作内容,而流域多目标综合开发却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这不仅造成了每遇汛期,下游总是疲于防洪的被动局面,而且也导致了现有治河工作难以真正融合到全流域社会经济发展进程之中去,并因此导致缺乏后劲的现象出现。所有这一切都使得现代黄河留给人一个十分矛盾的表象:一方面下游洪水防不胜防,而另一方面流域的工农业生产却又因水资源不足,而受到极大的影响。这其中的症结,就在于人们没能处理好下游河道防洪与流域综合开发之间的关系。

黄河流域的根本问题是一个农业发展问题。从发展农业而大力利用水沙资源的角度,去确立正确的治黄方针并实施相应的综合开发技术方案,则黄河就不会再发生洪水泛滥之灾。也就是说,黄河流域的洪害,完全能够在全面利用的过程中,得到有效的解决。这其实就是处理黄河下游河道防洪与流域综合开发之间关系的最基本原则。

再反过来看,当代世界江河的治理大都是以流域多目标综合开发为基础的,单纯防洪的事例已不多见。在这一方面,美国田纳西流域的开发实践堪称为其中的一个典范。事实上,田纳西流域的综合开发之所以能取得今天这样的成绩,显然是与田纳西流域管理局所始终坚持的正确的治理开发思想密不可分的。成立于20世纪30年代美国经济大萧条时期的田纳西流域管理局,并没有被当时肆虐该流域的洪害表象所迷惑。相反,它以极其清醒的头脑,认定该流域的洪害完全能够通过水资源综合开发而得到有效的解决。于是,它采取的方针就是水资源与土地资源综合利用相并举、并重;前者以一系列干流库坝为依托,兼得发电、防洪、航运与灌溉等数利,并为流域新兴高能耗工业的立足创造了条件;而后者则推出了颇具特色的农业开发与化肥研

究项目,着眼于全流域土地资源的农业开发,从而使得水、土利用相得益彰、融为一体,大大促进了流域农业的发展。在以后的岁月里,田纳西流域管理局又根据流域发展的阶段性特点,审时度势,及时调整流域建设方向,进而形成了象今天这样庞大的综合性产业经济体系。

田纳西流域的建设实践,代表了一种可贵的流域多目标开发模式。而一个流域管理机构,从成立之始,就推出了自己的农业开发与化肥研究项目,恐怕在世界上也是一个先例。毫无疑问,黄河流域丰富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其实比世界上其它任何一条河流,都更需要与水资源开发同步进行。同样,黄河流域丰富的矿产资源利用及其相应工业体系的建立,也更需要与流域水电资源的开发结合起来进行。很自然地,综合性多目标开发就更应成为当代黄河治理的一个总体指导思想。因此,比起过去单一性的下游河道防洪来,这又是一个不小的治黄观念变革。

从历代治黄思想的发展历程来看,观念变革一直是一件非常漫长而又十分困难的事情。历史上所出现的诸如“河乃大禹所道”而不能更改的种种说法,无一不体现了固步自封与因循守旧思想的传统束缚。但是,治河又毕竟是一项前进中的事业,每一个新观念的问世与每一种新思想的诞生,又无不都能带来治河事业的显著进步。对于这一点,清代享有盛名的治黄专家靳辅曾用一句话来概括它,那就是:“天下事莫不成于明作,而败于因循”。

其实,早在200多年前,清朝学者冯祚泰就发出过如下令人深思的感叹:“可以淤洼,可以肥田,可以固堤,可以代岸,而不能收大河之美宝,则亦责有所归也。潘季驯知之,故有淤平内地之疏。靳辅知之,故有即岸成堤之疏。二公实胚胎乎留沙而未尽其用,人固恶沙如仇,予则爱沙如宝,以不需辇运之劳,而不舍昼夜输我天地自然之美利,亦在人善用之耳”。可以肯定地说,未来的治黄大业要想从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其关键依然在于我们的治河人员能否从根本上转变观念,充分发挥创造性才能,化腐朽为神奇,让这条古老大河的滚滚水沙全面地造福于流域亿万人民! (责任编辑 王宏章)

(上接第9页)

和限定开展科研活动,各级立法机构和政府也应依法进行资助和监督管理。

二是在政府对国家科技活动的管理中必须依法行政,按照法律开展职责范围内的活动。法律没有赋予的权力任何政府部门都无权享有,不能自己发个文件就规定本部门或下属机构拥有自封的非法律赋予的权力。同样,法律明确规定了的政府部门应当拥有的权力,任何部门都无权随意转让他

人,或“下放”权力给其他机构。我国的体制改革已经走过了“放权让利”的历史阶段,现在必须走依法办事的道路。在与科技相关的立法工作中,在继续重视建立新的运行机制和行为规范的同時,必须提高对机构法的重视,运用法律的手段推动和规范新时期的科技体制改革,务必使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型的科技体制从一开始就建立在坚实的法律基础之上。(责任编辑 蔡德诚)